

2023 年度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决算（本级）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重大项目谋划的相关政策；组织谋划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见的重大项目；统筹重大项目布局，协调推动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协调区域性重大项目相关问题；指导和考核县区重大项目谋划工作。

（二）研究并参加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建设（基础设施与房地产开发）、交通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城市基础设施、交通发展、房地产开发项目及年度建设计划，检查年度建设计划的执行情况；安排和审核相关交通重大建设项目；组织和协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筹措、协调城市建设项目的建设资金；协调解决城市建设项目建设及管理的有关问题；参与城市建设维护费使用计划的编制与管理；协调城市防震的有关工作。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负责组织拟订全市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规划，研究全市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相关政策；负责全市铁路建设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综合协调、计划制定、业务指导、方案论证、风险评估工作；负责统筹全市航线开发工作。

（四）分析研究全市能源开发利用情况，提出能源发展

战略和重大政策建议；组织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衔接平衡能源行业规划和行业政策；协调能源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实施对原油、天然气等能源行业管理；研究提出发展新能源的政策措施；拟定全市煤炭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煤矿企业技术改造工作，实施煤炭行业管理；协调拟定我市电力发展规划，协调解决电力生产、供应中的重大问题，实施电力行业管理。

（五）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和公共公用工程的初步设计（含扩初）、投资概算以及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审核工作；协调政府投资项目和公共公用工程设计中的相关问题；组织编制我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规范和验收细则；负责全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协调和指导，组织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竣工综合验收；承担相关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六）组织拟订全市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整治规划；指导地区经济协作。组织拟订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能减排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落实清洁发展机制相关工作。

（七）负责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参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油气输送管道（长输管道）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及下级政府部门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负责委内其他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八）分析研究全市社会发展状况，提出全市社会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协调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执行；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建议；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影视、出版、旅游、会展、民政等发展政策；安排社会发展专项资金；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九）负责组织对全市招标投标工作进行规范管理；负责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指定发布招标公告的报刊、信息网络或其它媒介；指导和协调全市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在国家规定的权限内，负责建设项目国内设备及原材料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认定管理；负责政府授权的招标投标业务管理工作；负责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议案、提案的办理工作。

（十）研究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研究和衔接相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推进

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指导全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协调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参与研究和制定有关重大经济政策。

（十一）负责研究提出跨区域协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优化和加快协同发展机制的政策措施、意见建议；组织跨区域协同发展重大项目谋划、实施；组织推进长春经济圈建设，承担长春-吉林、长春-公主岭融合发展相关工作；落实长吉图开发开放战略相关工作。

（十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新型城镇化、小城镇综合改革和经济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新型城镇化、小城镇建设的重大目标和相关体制改革的政策建议；负责小城镇改革试点工作。

（十三）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检验、检测、认证、审核、上报等（含年审、年检、收费）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决定送达和行政许可证件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的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及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十四）组织拟订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搞好年度发展规划与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衔接；研究提出促进经济

增长、结构调整等宏观调控目标；分析和评价宏观调控政策的效应，组织研究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重大问题；负责经济运行分析工作；负责各县（市）区、开发区绩效管理工作的。

（十五）承担委重要文件和报告的起草。研究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战略、方针和政策；研究全国经济形势对我市影响，跟踪分析全市经济发展全局性、综合性的重点问题、热点问题和难点问题；承担新闻发布和信息引导等工作。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十六）分析研究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提出全市高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政策、重点领域和相关建设项目；提出支持重点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组织可促进和带动全市国民经济素质提高的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和重大成套装备的研制开发；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推动全市国民经济新产业的形成。

（十七）监测分析全市利用外资状况，提出全市利用外资战略，研究协调有关重大政策；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国外贷款规

划，安排落实外商投资和国外贷款项目；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提出对境外投资的战略、总量、结构、用汇规划和政策。

（十八）监测分析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状况，研究提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和资金来源及年度投资计划；提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调控政策；提出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建议；安排国家、省、市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指导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编制和下达全市预算外资金计划、地方自筹资金来源计划；牵头推进全市创业投资的发展和制度建设；负责全市重点项目全过程的推进、协调、管理和综合工作。

（十九）综合分析全市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政策建议；统筹服务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安排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会同有关方面拟订服务业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协调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二十）监测分析我市及其他相关城市的市场状况，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编制全市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根据国家储备情况，指导监督全市粮食、棉花等储备和全市订货、储备、转

换以及投放；研究提出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安排物流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协调流通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

（二十一）组织拟订和协调落实综合性产业政策，研究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综合分析工业发展形势及问题，统筹工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老工业基地振兴相关工作。

（二十二）综合分析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农业、林业、牧业、水利、气象等的发展规划和政策，谋划、提出重大项目并协调实施；监测、分析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组织筹措农业建设资金。

（二十三）根据省政府授权，拟订和调整市级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价格；负责市际间国家定价商品价格的衔接和争议的协调及地区内、部门间价格争议的协调；对相关行业和企业实行价格政策指导；负责对工业品、农副产品价格进行监测和调控；组织运用价调基金等经济手段和必要行政手段调控市场价格；监测、预测、分析价格总水平变动情况并提出调控意见；研究提出全市价格总水平中长期调控目标和调控计划以及价格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受理、承办全市重大价格复议案件和申诉案件；指导各县(市)区价

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管理工作。

（二十四）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管理的政策；根据省政府和省发改委授权，制定全市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性收费标准，并指导协调衔接全市收费管理工作。规范本地区经营性收费标准。

（二十五）依法承担我市涉纪检监察、涉案、涉税财务价格认定和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承担对各县（市）、区价格认定结论复核等方面的具体工作；承担协调处理我市价格争议方面的具体工作；主持开展全市价格认定业务培训。对各类市场主体价格行为的合法性和价格水平合理性进行认证。

（二十六）承担全市农产品成本调查、预测和价格制定调整的成本监审工作。承担全市价格动态的监测任务，实施价格监测报告及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发布制度，进行价格水平及趋势分析，提出预警预报。监测、预测、分析价格总水平变动情况并提出调控意见，提出运用价格调节资金管理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稳定商品、服务价格以及减少市场价格波动的建议。

（二十七）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民生工作的方针政策，统筹规划全市民生工作，组织拟订全市民生工作总体规划、专项计划并协调实施；负责汇总安排全市民生工作项目，拟订全市年度民生工作计划，组织、协调、指导、调度各有关部门推进民生工作计划的具体落实，并对计划执行情

况进行督促检查；负责民生工作调研，分析民生工作动态，协调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和措施建议；负责全市民生工作情况的综合汇总、总结表彰和信息宣传等工作；负责市建设幸福长春领导小组（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29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策研究室（市委财办秘书处）、产业协调处（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处（地区绩效考评办公室）、固定资产投资处（财政金融处）、社会发展处、能源处（煤炭电力行业管理办公室）、城市建设处（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经济贸易处、发展规划处、农村经济处、地区经济处（环境与资源综合利用处）、城镇化推进处、高技术产业处、国外资金利用处、法规处（招标投标管理处）、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处、服务业发展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设计审查与验收处（事中事后监管办公室）、长吉图综合协调处（双协同办公室）、重大项目前期处、价格调控监督处、收费管理处、成本监审与价格监测处、价格认证处、行政审批办公室、铁路建设管理办公室（航线开发办公室）、民生工作处。另设机关党委（干部人事处与其合署办公）。

纳入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600.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318.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595.00
八、其他收入	8	5.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8.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4.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997.07
	19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0	272.4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05.62	本年支出合计	58	8605.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61
	30			61	
总计	31	8616.23	总计	62	8616.23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批复表

部门：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财决批复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605.62	8600.62					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18.44	4313.44					5.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318.44	4313.44					5.00
2010401			行政运行	3232.95	3232.9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2.79	932.79					
2010408			物价管理	152.70	147.70					5.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5.00	59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95.00	595.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95.00	59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35	288.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35	288.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35	288.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31	134.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31	134.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87	96.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44	37.4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97.07	2997.07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997.07	2997.07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997.07	2997.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46	272.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46	272.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46	272.46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3表

部门：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8605.62	3928.06	4677.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18.44	3232.95	1085.4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318.44	3232.95	1085.49			
2010401			行政运行	3232.95	3232.9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2.79		932.79			
2010408			物价管理	152.70		152.7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595.00		59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95.00		595.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95.00		59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35	288.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35	288.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35	288.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31	134.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31	134.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87	96.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44	37.4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97.07		2997.07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997.07		2997.07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997.07		2997.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46	272.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46	272.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46	272.46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600.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313.44	4313.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7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595.00	595.00		
	8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8.35	288.35		
	9		六、卫生健康支出	41	134.31	134.31		
	10		七、节能环保支出	42	2997.07	2997.07		
	19		八、住房保障支出	51	272.46	272.4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00.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8600.62	8600.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2.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91	2.9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9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603.53	总计	64	8603.53	8603.53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批复表

公开05表

部门：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8600.62	3928.06	3510.36	417.71	4672.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13.44	3232.95	2815.24	417.71	1080.4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313.44	3232.95	2815.24	417.71	1080.49
2010401	行政运行	3232.95	3232.95	2815.24	417.71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2.79				932.79
2010408	物价管理	147.70				147.7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5.00				59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95.00				595.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95.00				59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35	288.35	288.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35	288.35	288.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35	288.35	288.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31	134.31	134.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31	134.31	134.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87	96.87	96.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44	37.44	37.4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97.07				2997.07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997.07				2997.07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997.07				2997.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46	272.46	272.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46	272.46	272.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46	272.46	272.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批复表

财决批复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8.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22.35	30201	办公费	44.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68.65	30202	印刷费	5.4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7.2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63.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2.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8.3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4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	30211	差旅费	16.1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6.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6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2.7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2.26	30215	会议费	5.5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0.06	30216	培训费	0.3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72.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7.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5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4.3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40	30229	福利费	0.0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3.6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3			
人员经费合计		3510.36	公用经费合计					417.71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44		6		6	5.44	5.86		5.78		5.78	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成本监审与价格监测专项经费（发改委）										
实施单位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10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00	1.00	1.0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力服务政府宏观调控，确保民生商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保障成本监审与价格监测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权重	自评得 分	校验 得分	偏差原因	佐证材料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无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审数量	1	1	无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价格监测、农本调查	准确	准确	无	10	10			
		时效指标	价格动态监测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无	20	2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力服务政府宏观调控。	全力服务	全力服务	无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测单位满意度	≥95%	100%	无	10	10			
汇总得分：								100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大项目前期及推进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270.00	270.00	195.97	72.58%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70.00	270.00	195.97	72.58%					5.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规划一批、预备一批、新开一批、竣工一批”的良性循环		保障项目前期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自评得分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佐证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无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考察验收数	>=10	10	无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落实率	85%	95%	无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推进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无	20	2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成果应用率	100%	100%	无	10	10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无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5%	无	10	10			
汇总得分：								95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价格认定专项经费（发改委）										
实施单位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63.00	63.00	62.38	99.02%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63.00	63.00	62.38	99.02%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打造价格认定公共服务品牌，加快数字化转型。			保障价格认定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自评得分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佐证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认定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无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认定结论完成数	1000	1000	无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认定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无	20	2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认定结论采用率	100%	100%	无	10	10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无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价格认定提出机关满意度	≥98%	100%	无	20	20			
汇总得分：								100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节能减排专项（发改委）										
实施单位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0.71	70.62%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00	1.00	0.71	71.00%				5.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参与节能减排相关工作。		保障节能减排工作的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自评得分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佐证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无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执行数	1	1	无	10	10			
		质量指标	规划结项完成率	90%	100%	无	10	10			
		时效指标	政策贯彻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无	20	2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节能政策落实群众满意度	较高	较高	无	10	10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无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改善度	较高	较高	无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95%	无	10	10			
汇总得分：								95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民生业务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00		2.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幸福长春，增强全市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保障民生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自评得分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佐证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无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0%	无		20	2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无		20	2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成果应用率		90%	90%	无		10	10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无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90%	无	10	10			
汇总得分：								90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费用										
实施单位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60.00	10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60.00	60.00	60.0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各项办公顺利进行，工作有效开展			保障各项信息化办公顺利进行，工作更加便利，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自评得分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佐证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无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维护完成数	>=1	1	无	10	10			
		质量指标	网络运行顺畅度	较高	较高	无	10	10			
		时效指标	网络维护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无	20	2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问题事件	0次	0次	无	10	10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无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85%	95%	无	10	10			
汇总得分：								100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城区物流统计分析服务										
实施单位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14.00	14.00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4.00	14.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引领指导全市物流行业健康发展，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保障物流统计分析和统计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自评得分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佐证材料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无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可度	较高	较高	无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无	20	2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准确掌握行业发展状况	准确	准确	无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府及行业满意度	98%	100%	无	10	10			
汇总得分：								90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执行政府重大事项活动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40.00	10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40.00	40.00	40.0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包括价调考察工作、常委会材料印刷等在内市的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临时性工作、年度新增加工作的顺利进行。			顺利保障价调考察工作、常委会材料印刷、航展举办沟通、重大政策决策出台等在内的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要工作的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自评得分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佐证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无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数	>=4	4	无	20	2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无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效率	及时	及时	无	10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整体年度任务完成度	100%	100%	无	10	10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无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100%	无	10	10			
汇总得分：								100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专项差旅费（发改委）										
实施单位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10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0.00		20.00		20.0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各业务处室联系业务、报送材料、争取项目、学习培训，参加会议等所需要的差旅费用，为全市经济工作、物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保障向上争取，调研考察、对口合作等工作顺利进行，顺利保障全市经济工作、价调工作、煤炭电力安全检查等工作的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自评得分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佐证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无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沟通业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无	40	4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委内经济工作顺利开展	顺利开展	顺利开展	无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无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5%	无	10	10			
汇总得分：								100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专项会议费（发改委）										
实施单位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10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5.00	5.00	5.0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全市经济发展、项目建设工作良好运行，价调听证会，长吉图战略发展，迎检工作等事宜的进行。			保障各专项会议顺利召开，促进经济工作有序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自评得分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佐证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无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召开数	>=5	5	无	20	20			
		质量指标	会议人员到场率	90%	90%	无	10	10			
		时效指标	会议召开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无	10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会议内容传达率	100%	100%	无	10	10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无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85%	100%	无	10	10			
汇总得分：								100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8616.2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95.47万元，增长36.32%。主要原因是换电站建设及运营补贴、客运航线补贴等一次性支出增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8605.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600.62万元，比上年增加2407.71万元，增长38.88%，主要是换电站建设及运营补贴、客运航线补贴等追加预算增加；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5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9.09%，主要是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补助拨款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8605.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28.06万元，比上年增加341.67万元，增长9.53%，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4677.56万元，比上年增加2044.95万元，增长77.68%，主要是换电站建设及运营补贴、客运航线补贴等一次性支出增多；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8603.53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95.97万元，增长36.40%。主要原因换电站建设及运营补贴、客运航线补贴等一次性支出增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600.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4%。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87.13万元，增长38.42%。主要原因是换电站建设及运营补贴、客运航线补贴等一次性支出增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600.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13.44万元，占50.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95万元，占6.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8.35万元，占3.35%；卫生健康支出134.31万元，占1.56%；节能环保支出2997.07万元，占34.85%；住房保障支出272.46万元，占3.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675.7万元，支出决算为860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9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590.18万元，支出决算为323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奖金、增支等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888.62万元，支出决算为932.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总预算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29.06万元，支出决算为14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总预算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工作当年未能开展。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40万元，支出决算为5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总预算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92.56万元，支出决算为288.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调转人员因原单位存在欠费，未能及时进入我单位社保账户，导致无法实现缴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6.87万元，支出决算为9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8.87万元，支出决算为37.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2%。实际支出与预算相近，预算编制合理。

9.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97.0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预算。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75.55万元，支出决算为272.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8%。实际支出与预算相近，预算编制合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28.06万元，其

中：

人员经费3510.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17.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44万元，支出决算为5.86万元，完成预算的51.22%；较2022年度增加1.87万元，增长46.8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2022和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事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0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5.78万元，完成预算的96.33%；较2022年度增加1.82万元，增长45.96%，主要原因是2022年受环境因素影响，公车使用频率降低，2023年用车恢复常态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78万元，主要是离退休干部用车发生的检车费、加油费、保险费、维修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5.44万元，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预算的1.47%；较2022年度增加0.05万元，增长175%，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受环境因素影响，公务接待活动减少，2023年公务接待活动恢复常态化。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减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0个、来访外宾人0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餐费。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5个、来宾人31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共涉及资金385.0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东北振兴（对口合作）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7.9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的实施具有积极的社会效益，对促进东北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有着重要意义，总体实施效果良好。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7.71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33.39万元，增长8.69%，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受环境因素影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降幅较大，低于平均支出水平，2023年机关运行支出恢复常态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51.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51.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51.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

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日常经济运行调节：反映日常经济运行调节方面的支出。

十六、物价管理：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七、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八、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九、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一、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

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教育、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二十七、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